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住所地：鼓东路44号

联系人：林静

联系电话：059183569291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福建拓尔通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7号601单元

联系人：曾睿

联系电话：18396113819

传真：

电子邮箱：727381726@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001]ZYT[GK]2023029 的门户网站运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169,000.00

品目编码	C16990000	品目名称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采购标的	门户网站运维	服务时间（单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网站页面调整服务”“网站适老版改造服务”、“网站智能搜索云服务”、“网站智能搜索场景服务”建设，一年内完成网站运行维护服务。）
服务范围	福建省民政厅网站运维服务项目（三年），包括网站页面改版服务、适老化适配云服务、网站运行维护服务、网站智能搜索服务、网站智能搜索场景开发服务。（本项目服务期均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要求	福建省民政厅网站运维服务项目（三年）要求，包括网站页面改版服务、适老化适配云服务、网站运行维护服务、网站智能搜索服务、网站智能搜索场景开发服务。（本项目服务期均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仟元整（¥169,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壹拾陆万玖仟元）。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按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再进行任何调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门户网站运维

4.2服务范围：服务范围包括网站页面改版服务、适老化适配云服务、网站运行维护服务、网站智能搜索服务、网站智能搜索场景开发服务

4.3服务地点：福建省民政厅

4.4服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项

5.2服务内容：

（二）具体要求如下：

（1）网站页面统一规范调整服务

为打造具有福建特色，整体协同，全省统一、规范、权威、良好的网上政府形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相关要求，省政府办公厅制定了《福建省政府网站页面统一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结合

《规范》要求。根据福建省民政厅网站页面设计情况进行改造，实现厅网站页面框架、头尾标识、栏目设置、字体字号、颜色搭配等规范统一；包含网页展现布局、转载分享功能、地址链接（外部链接）、悬浮框处理、商业广告处理、对Chrome, 360, 火狐, safari, Edge等多种浏览器兼容等符合规范；网站页面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确定的统一页面规范改造。

编号	模块名称	内容说明
1	网站头部、底部基于原有页面设计切图	根据规范要求，对网站的头部和底部进行基于原有页面设计、切图。
2	首页和一级页面基于原有页面设计切图	网站首页及一级页面基于原有页面设计、切图。
3	页面展现设计改造	页面大小：通过调整样式扩宽全站界面的宽度。
		字体字号：通过调整样式修改全站页面的字体字号大小。
		颜色：通过调整样式修改全站页面全站色彩搭配，包括主色和辅色。
		图片图标：根据《规范》修改网站图片和图标。
		页面控件：根据《规范》规范修改网站页面控件，包括切换、按钮、分页条和表单等。
		交互：根据《规范》，统一全站的页面交互。
4	响应式改造	全站页面进行响应式切图，自动适应各种终端访问。
		全站页面模板实施
5	模板实施	网站头部、底部页面模板实施开发。
6	页面替换测试	根据设计页面，对全站页面样式替换和测试。

(2) 适老化改造服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兼顾老年人、视障听障等群体需求，需要根据《互联网网站适老化通用设计规范》，对网站开展适老化改造，页面设计采用大字体、大图标、高对比度文字等，简化页面浏览路径、加大可点击区域、减少手动输入。提供老年人模式，包括全站页面适老化适配、全站源码适老化适配和适老化辅助工具条开发，运维项目中每一年服务期内提供的网站适老化服务授权，以及页面的相关运维服务。

2.1.入口设置

入口放在福建省民政厅网站头部，能够让老年人用户快速找到该入口。加入动态效果，鼠标指针放在图标上时，图标整体变成较鲜艳的颜色提醒老年人用户进入适老版页面。

2.2.页面设计

适老版页面要针对老年人用户的浏览习惯进行设计，需要设计包括首页、一级页面、列表页面、详细内容页面等。

2.3.长者助手功能（投标人须提供适老版辅助工具条功能描述）

适老版页面需要加入返回首页、键盘操作、大字幕、鼠标样式、放大页面、缩小页面、语音阅读等功能。

- (1) 返回首页：点击后返回大字版首页；
- (2) 键盘操作：点击后需要能用键盘控制网页，键盘上下左右控制移动选择栏目；
- (3) 大字幕：提供福建省民政厅网站中的字幕功能；
- (4) 鼠标样式：点击“鼠标样式”按钮后指针整体变大变黑；
- (5) 放大页面：最大放大值为200%；
- (6) 缩小页面：最小缩小值为200%；
- (7) 语音阅读：点击后连续阅读整个网页或指读；

2.4.响应式设计和焦点状态

页面需支持响应式设计。鼠标、指读、键盘操作聚焦到页面各组件时，该组件应有明显的状态提示。

(3) “搜索即服务”开发服务

3.1.网站智能搜索服务

需根据《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求“优化政府网站搜索功能，对现有网站搜索页面进行重新设计，引入响应式设计，实现搜索相关的页面能够自动匹配适应多种终端访问。基于省级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智能搜索系统基础能力开发智能搜索功能，提供错别字自动纠正、关键词推荐、拼音转化搜索和通俗语言搜索等功能服务。根据用户真实需求调整搜索结果排序，提供多维度分类展现，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实现‘搜索即服务’”。为落实相关政策要求，政府网站以用户为中心，结合自身政府网站信息内容与服务特色，积极在数据利用方面深度创新，打造智能化场景化搜索，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实现“搜索即服务”，有力提升群众信息获得感及良好的网站使用感，运维项目中每年提供网站智能搜索云服务授权以及相关运维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智能搜索页面设计

对网站搜索页面进行改版设计，实现页面框架、头尾标识、字体字号、颜色搭配等方面的统一，提搜索服务水平和用户体验。

(2) 智能搜索页面实施

对设计后的搜索页面进行实施工作，确保页面及功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3) 响应式设计

根据互联网发展变化和公众使用习惯，引入响应式设计，实现搜索相关的页面能够自动匹配适应多种终端访问。

3.2.网站智能搜索场景服务

依托省级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智能搜索系统，对现有的网站搜索页面进行改版和页面实施，引入响应式设计，实现搜索相关的页面能够自动匹配适应多种终端访问。结合网站资源情况，开发“搜索即服务”场景事项。包括领导名片多媒体展示，专题专栏内容聚展示，主题关键词形式聚合展示服务、政策和资讯内容，教育行业搜索结果数据可视化展示以及高频便民服务搜索结果框应用，运维项目中完成以下场景的定制服务。

(1) 结合特定业务关键词实现对政策、数据搜索结果的可视化。

(2) 结合特定业务关键词实现政务服务搜索结果的场景化。

(3) 结合特定业务关键词实现关联信息的聚合化。

(4) 网站运行维护服务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人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保证采购人可以随时找到响应的技术人员。同时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响应，并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非灾难性问题的1小时内解决，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同时按测评要求配合软件第三方性能测试及网站安全评估工作，对问题整改、第三方安全评估要求及其他安全问题进行修复，并整理提供修复报告。

基于福建省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网站内容管理系统，提供个性化页面设计、前端功能界面调整及专题专栏制作服务等。包含以下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	子项目	说明	数量 (1年)
1	界面调整	网站首页、一级页面中的局部模块重新设计调整	不改变网站页面整体风格和布局的情况下，对网站首页、一级页面中局部内容重新设计调整（比如首页页面中信息公开、网上办事和互动交流展示模块的展示设计调整）	2次
		广告制作（通知、声明等）	网站横幅/背景图/飘窗/对联效果/头部flash /按钮/图标制作	15个

		网站前端 功能界面调整	如：信箱提交类的功能调整、查询类功能的字段调整、问卷调查的功能调整、在线访谈的功能调整、网站检索的功能调整	20次
2	内 容 维 护	栏目、文档的批量调整、处理	网站前端栏目、文档顺序的批量调整；含指定敏感信息文档批量处理；WORD文档的批量导入；页面显示问题的批量处理	5次
		协助进行特殊文档的录入和发布	协助对格式复杂的文档编辑发布和特大附件上传	5篇
		音视频处理	音视频文件的转码和上传	5个
		图片处理	根据提供的图片进行美化处理	30张
		信息（内容）抓取	抓取指定的目标网站栏目信息，并导入到网站后台指定栏目	10个
		网站错链、死链修改调整	对网站的错链、死链接配合修改调整（不包含外部链接、信息录入的链接、历史数据中包含的错误链接等）	不限
		小型调查、征集活动、在线访谈制作及在线技术支持	普通调查、征集活动、在线访谈制作及技术支持	3期
		3	特 殊 定	信件模版定制

	制 开 发	网站信息 录入功能个性 化定制	根据需求，对后台编辑器 的录入功能进行扩展字段的定 制	1次
		短信接口 的定制	短信接口对接，并配置短 信提醒功能	1次
4	网 站 专 题 制 作		网站政务热点专题的制作 (专题子栏目10个以内，不涉 及业务系统程序开发)	2个
5	技 术 支 持		现场技术支持	3次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服务人员组成：

按照运维工作的需要，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服务人员，包括支持本项目运维工作的项目经理、设计人员、技术服务与支持工程师等人员。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乙方须保障甲方在服务期间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本项目所有涉及到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交付工作成果时，必须移交全部资料。

5.4.3其他要求：

1.本项目服务期均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在每年合同结束前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验收，并有权根据验收结果或相关政策规定，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若采购人未能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届满，至采购人聘用到新的服务单位前继续履行本合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本项目服务内容应按照最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绩效考核标准进行升级改造。

3.各版面及业务功能调整必须进行安全评估，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上线运行。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运维服务期满后**进行验收，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林静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059183569291**，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曾睿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8396113819**，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投标文件等要求开展提供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无。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	---------	--------	-----	------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84,500.00	2023-12-31	福建拓尔通软件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	84,500.00	2024-12-31	福建拓尔通软件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项目验收合格且服务期满后，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部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如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款项应予返还甲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无。

13.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2个月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交付的成果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若乙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款项应予返还甲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作为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任一期应付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福州仲裁委员会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无。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副本无份，无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无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上所留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书面函件的送达地址。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双方因纠纷发生诉讼期间，双方关于本协议的相关通知、法院寄送的全部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应当按照送达地址发出。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因受送达人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书面函件、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书面函件、文书、通知、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八、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程强

纳税人识别号：1130000035911926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拓尔通软件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华炳增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2751616412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莲前支行

账号：40386001040015515

签订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路44号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2日